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坤鐘

選任辯護人 陳進長律師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0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坤鐘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 實

一、鄭坤鐘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知悉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亦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從事違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00年間某日起，經不知情之林崑地（已歿）及林正一等人同意使用之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後，以不詳車號清運、處理其承攬工程所產出之土石方、廢木材、廢塑膠、行道磚、廢樹枝、廢樹頭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至上開土地上傾倒、堆置。鄭坤鐘承前非法清理廢棄物、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集合犯意又於111年3月15日起，以其共有之馬稠後段894-4地號土地，以相同方式，任意將上述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堆置，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已清理完畢，解除列管）。嗣於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在

01 上址查獲，而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接獲檢舉簽分後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案被告鄭坤鐘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6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
07 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08 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9 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0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1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2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
16 不諱（本院卷二第88、94頁），核與檢舉人於警詢之證述情
17 節相符，且有110年7月15日、111年3月30日拍攝白河區馬稠
18 後段894-4號土地照片4張（他卷第69至71頁）、內政部警政
19 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中隊111年6月6日拍攝白河區馬稠
20 後段894-4號土地照片（他卷第73至76頁）、內政部警政署
21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中隊111年6月22日拍攝白河區馬稠後
22 段894-4號土地、893號土地照片（他卷第107至113頁）、行
23 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11年6月22
24 日督察紀錄（他卷第135至143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111年6月22日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他卷第213至220
26 頁）、台南市○○區○○○段00000○000號土地建物查詢資
27 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他卷第117至118、123至131頁）、被
28 告所提出之白河區馬稠後段893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他卷
29 第155至159頁）附卷可證。是以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30 合，應可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31 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
03 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
04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
05 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06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07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08 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已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
10 布，並自同年1月20日施行，法定刑由「1年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1年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而被為本案犯行之行為時間則係自100年間某日起至111年6
14 月22日為警查獲時止，跨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施行前、後，
15 惟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詳後述），揆
16 諸上揭說明，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7 題。

18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
19 廢棄物罪所欲規範者，應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土地堆
20 置廢棄物之行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為改善環境
21 衛生，維護國民健康，避免造成污染，固不側重於行為人對
22 該土地是否有所有權、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之土地係
23 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然仍當以行為人對於所提供之土
24 地具有管領之事實為其前提。亦即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
25 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
26 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最高
27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查被告既有事實上提供土地以供堆置廢棄物之
29 行為，則其等所為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構成要件
30 無違。

31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卻將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至本案土地堆置，應符合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罪。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起訴書雖漏論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惟如事實欄所述被告實際有參與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情，此部分犯行復與經起訴論罪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告知此部分罪名，給予被告答辯之機會（本院卷第93頁），自得併予審究。

(五)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可知

立法者顯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查被告多次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屬集合犯，僅論以一罪。

(六)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第1至6款之罪，係各自獨立之罪名，並非犯某一罪之各種加重條件，且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與同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罪名與犯罪態樣互殊，自無就不同款罪名包括論以集合犯一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2號判決參照）。再者，所謂想像競合犯，則指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符合相同或不同之數法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應為雙重之評價，論以相同或不同之數罪名，但立法上基於刑罰衡平原理，規定為僅應從一重處斷；其本質實為犯罪之競合（參考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至6款所保護法益均為社會法益，皆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若被告等以一行為（即時間、空間均重疊而無法分割之情形下），侵害同一法益而符合前開各款所定犯罪構成要件，則僅從罪質較重的罪名論處即可。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行，與第4款前段之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處理罪，係以第46條第4款前段情節較重（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75號刑事判決意

旨)。是被告所為，主觀上均係出於利用本案土地堆置廢棄物之單一目的，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足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七)爰審酌被告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以此方式破壞自然生態、影響環境衛生並危害公共利益，所為實有不該，復參以被告非法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期間較長，實不宜寬待，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依法清除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解除列管等情，有本院113年2月5日電話紀錄、土壤污染管理科簽稿（本院卷二第75至79頁），可見被告彌補之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當庭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二第103頁），及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被告前案緩刑期滿，其前案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宣告之要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因法律觀念欠佳，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事後已坦承犯行，並已依法處理本案廢棄物，堪見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深切記取本案教訓，促使於緩刑期間確實改過向善，自省檢討，避免再度犯罪，認為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保持良好品行，以防再犯，並藉由對國家社會有所回饋，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依被告之犯罪情節、前科素行、個人陳明之狀況，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之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又被告如違反上開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

01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04 三、沒收：

05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非法清理本案廢棄物，因而節省原應交由合法清理廢棄物業者清理之費用，固因本案犯罪而有所利得，惟被告嗣後已另交由合法清理廢棄物業者清理本案廢棄物，並支付相當費用，有臺南市環保局核定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申請檢核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26日環土字第1120043978號函、木材再利用處置案契約書、被告函送環保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環保局同意廢棄物清理計畫函、被告函送環保局廢棄物清除完成計畫書（本院卷一第331至334頁、卷二第13至14、25至47、55至63頁）在卷可佐，被告實際上既已無獲利，本院如仍諭知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于文、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詹淳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6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8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0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2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3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4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5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